

刑

統

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職制律

六門

律條一十七并疏 格敕條八 起謂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長吏立碑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受所監臨贓

乞取強乞取贓監臨內受饋遺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律令式不便於事

奉使部送寄人雇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

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

徒一年受寄雇者減一等

議曰

奉使有所部送官物及爲綱典部送官物及

囚徒畜產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事者謂於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又云卽綱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

事者依寄雇闕事法仍以綱爲首典爲從

議曰

獨部或綱

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爲自相放代笞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并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爲首典爲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住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爲首典爲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是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徵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

罪卽雖監臨元正一典放
往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立碑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諸在官長吏實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下臨統所部者未能導德齊禮移風易俗實無政迹妄述己功崇飾虛辭諷諭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爲其立碑頌者爲從坐若從上書詐不實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者於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於上者杖一百上減若官人不遣

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爲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云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議

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

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請求公事

曲法受財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

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即爲人請者與自請同

主司許

者與同罪

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

已施行者各杖一百所枉罪

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爲請求者減主

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卽監臨勢要

勢要者雖官卑

亦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

減一等

疏諸有所請求者笞五十注云謂從主司求曲法之

事卽爲人請者與自請同又云主司許者與同罪注

云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又云已施行者各杖

一百議曰

凡是以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爲曲法
同亦笞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笞五十故云
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
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
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又云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
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議

曰

所枉重者謂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於一百杖
者主司得出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
免徒主司得出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
爲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
於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
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爲斷免者他人
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於杖一百
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

罪一等
科之

又云卽監臨勢要注云勢要者雖官卑亦同又云爲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

一等

議曰

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司畏懼不敢乖違者雖官卑亦同爲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卽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笞五十所杖重於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死一等

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

疏諸受人財而爲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議曰

受人財而爲請求者謂非

監臨之官坐贓論加二等卽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
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准枉法論卽
受他人之財許爲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從坐贓之罪
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
若無心囑請詭妄受財自依詐欺科斷取者雖是詐
爲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
千五百里卽重於受所監臨若未
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又云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受者併贓論
餘各依已分法

謂曰

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有事家財物

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
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爲首從之法其有共
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法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
人法首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舉劾不論合據贓爲罪如
三等科之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
卽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

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爲曲判減坐贓二等卽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其與元謀斂者併贓爲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爲從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強率斂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
十五匹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
加役流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四匹絞不枉法者
四十匹加役流

疏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

一等十五匹絞

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驗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爲曲

法處斷者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

又云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

役流

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一尺杖九十二匹加一等三十匹加役流

又云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匹絞不枉法者

四十匹加役流

議曰應食祿者具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

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四絞不枉法者四十匹加役流

主唐天寶元年二月二十日敕節文官吏應犯枉法贓十五匹合絞者自今以後特宜加至二十匹仍卽編諸格律

雜唐長興四年六月十四日敕節文起今後贓名條

內有以准加減及同字者并陪贓累贓並宜准律令
格式處分

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刺史縣令丞尉
得替自今後如是見任官將已分錢物資送得替人
卽請勿論其或率斂吏民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
等如以威刑率斂以枉法論其去任受財人請減二
等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今後無祿人犯枉法
贓者特加至二十五匹絞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不枉法贓今後過五
十四者奏取敕裁

臣等參詳今後應緣檢括田苗差役定稅送帳過簿了未稅租圃保捉賊供造僧帳因以上公事率斂人錢物入己無所枉曲者諸以不枉法論過五十匹者奏取

敕裁若不入己轉將行用減二等過一百匹者奏取

敕裁若率斂財物有所枉曲及強率斂人錢物入己者並以枉法論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枉准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

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准前條枉法科罪既稱

准枉法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當時處斷不違正
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卽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贓乞取強乞取贓

監臨內借貸役使買賣遊客乞索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
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四流二千里與者減

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疏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匹

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匹加一等五十四流二千里

與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

計贓一尺以上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八
匹加一等五十四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

杖一百

又云乞取者加一等強乞取者准枉法論

議曰

乞取者加

一等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所監臨罪
等以威若力強乞取者准枉法論有祿無祿各依
本法其因得餉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爲二
罪以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
合累併倍論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起今後受所監臨贓
及乞取贓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

諸官人因使於使所受送遺及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
處取者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卽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

官人因使於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
取者計贓准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
非所詣之處因使經歷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等糾彈
之官不減者謂職合糾彈之官人所畏懼雖經過之
處受送遺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授訖未上亦同餘條
取受及相犯並准此若百

日不還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
賣買有賸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
十有賸利者計利准枉法論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
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皿之屬經
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上亦同

餘條取受及相犯並准此又云若百日不還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准此

回

監臨之官於所部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授訖未

上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

同已上之法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
之類故言准此若百日不還爲其淹日不償以受所

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爾強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
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外從受所監臨財物上加

二等注云餘條強者准此謂如下條私役使及借驅騾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謂如部律內本條無強取罪名各加二等故於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已雖經恩免罪物尙徵還縱不經恩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爲貸時本許酬償不同悔過還主仍減三等恩前費用准法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又云若賣買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

市者笞五十有贖利者計利准枉法論

讀曰官人於

物及買物計時估有贖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價猶笞

五十有贖利者計利准枉法論

問曰官人遣人或市司而爲市易所遣之人及市司爲官人賣買有贖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

罪何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贖利之情據律不合得罪所爲市者雖不入已旣有贖利或

強賣買不得無罪從不應爲准官人應坐之罪百杖
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爲輕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
應爲重杖八十仍不得重於官人應得之罪若市易
已訖官人知情准家人所犯知情之法科照蘇法研
斷

又云卽斷契有數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
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皿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
贓論罪止徒一年

謂曰

官人於所部市易斷契有數
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
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借衣服器皿之屬者但衣服器
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
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駝驥驢車
船碾磑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卽役
使非供己者

非供己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

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如之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
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婚姻之家
餘條親屬准此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
卽因市易賸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論

曰

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驅驃車船碾礮邸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

者部曲客女隨身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准貨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庸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准當鄉庸作之價若准價不充絹三尺卽依

減價計贓科罪其價
不減者還依丁例

又云卽役使非供已者注云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又云討庸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者雜任驛印辦舖領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爲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於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白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而收庸直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注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又云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注

云親屬謂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餘條親

屬准此



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廟凶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借使監臨部內所

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於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於數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本服缌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爲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准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故云准此

又云營公廨借使者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卽因市易賸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馬車船碾碓邸店之

類爲營公廨使者各計庸賃坐贓論減二等卽爲公廨市易賸利及懸欠其價不還者亦計所贓及懸欠故云亦如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取監

臨財物法

疏議曰

監臨之官於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卽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爲例自餘

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坐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准枉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徵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麵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官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

疏議曰

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己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

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旣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牘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

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諸監臨之官家人於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
有贖利之屬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
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



云謂州縣鎮戍折衝

府等判官以上總爲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官家人於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贖利之屬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官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准身自犯得減七等

又云其在官非監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

臨家人一等

議曰

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其諸州參軍事及

小錄事於所部不得常爲監臨此爲在官非監臨若有所事在手便爲有所案驗卽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貸有贖利之屬知事情不知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

罪一
等

升一

問曰 州縣鎮戍折衝府判官以上於所部總爲監臨既無官品於部內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 明爲臨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職掌其事卽名監臨主司其里正坊正職在驅催旣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非監臨各減監臨之官

罪一

諸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

在官時三等

謂家口未離

疏議曰

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贍利役使之類各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餉者律無罪名若其

挾勢乞索者從因官乞索之法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贓論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

親故相與者勿論

疏議曰

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減一等將送者爲從坐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爲從坐若強乞索者加一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爲本服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不吝縞紝相貽之類者皆勿論

刑部格敕諸州解代官人及官人親識并遊客並不得於所在官司及百姓閒乞取若官人處分及率斂與者並同自乞取法其諸王公以及百官家人所在官人不得令供給其強索供給者先決杖三十

惟周顯德四年二月六日敕節文諸處頗有閑人遊

客干投縣鎮乞索或執持州府職員書題干求財帛
縣鎮承意分配節級所由其所由節級又須轉於人
戶處乞覓頗是煩擾者宜令今後止絕如有此輩並
許諸色人論告勘當不虛其發書題人并縣鎮官吏
并遊索人等並當重斷

律令式不便於事

諸稱律令式不便於事者皆須申尙書省議定奏聞若
不申議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卽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

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於時者皆須辯
明不便之狀具申尙書省集京官七品以上
於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尙書省議
輒卽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卽
詣闕上表諭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
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所違重者自從重
斷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一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二

戶婚律

十門

律條十四并疏
起請條一

令式敕條十五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
中小

僧道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養子

立嫡

放良壓爲賤

相冒合戶

卑幼私用財

分異財產
別宅異居男女

戶絕資產

死商錢物

諸蕃人及
波斯附

賣口分及永業田

脫漏增減戶口

疾老丁
中
小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三等

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卽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脫口

及增減年狀

謂疾老中
小之類

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

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

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卽不滿四口杖六十

部曲
奴婢

亦同

疏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

減三等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

由卽見在役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議曰

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

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爲一戶不附卽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旣見在役任卽無課調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旣見在役任卽無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又云脫口及增減年狀注云謂疾老中小之類又云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議曰謂脫口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擇相處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擇相處又云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卽

不滿四口杖六十注云部曲奴婢亦同

議曰

日雖有

非免課役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
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
爲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
年半不漏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
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
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
加重者止從一重科奴婢部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
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卽從脫漏之法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
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脫戶者聽從漏
口法州縣脫戶亦准

此若知情者各同家長法

疏議

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

狀一日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聽從漏口法不限戶
內口之多少皆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准此計口科
罪不依脫戶爲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

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准此其
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
爲罪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
爲罪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
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笞三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
少通計爲罪注云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十
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若脫漏

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

縣罪一等餘條通計准此又云各罪止徒三年知情

者各同里正法

謂里正

州縣不覺脫漏增減義同十口

笞一百五六十口加一等卽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

杖三十三四十口加一等卽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笞三百

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笞三十之類計加亦准此謂一

三縣三十口加一等卽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

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管

三州始笞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州亦笞

三十謂縣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內脫漏三十若管

其州得罪亦准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

謂一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准此

同家長之法其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云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爲首有文簿者

主典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議曰

不覺脫漏增減

籍書宣導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爲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坐次通判官爲第二從判官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脫漏增減者勘檢旣由案主卽用典爲首判官爲第二從通判官爲第三從長官爲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之罪卽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

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爲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

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脫漏增減口罪者卽準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以上卽除名不

必要須贖重眾人之
物亦累倍而論之

戶令諸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二十
以下爲中其男年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無夫者爲
寡妻妾

又條諸一日盲兩耳聾手無二指足無三指手足無
大拇指禿瘡無髮久漏下重大癰瘡如此之類皆爲
殘疾癩痘侏儒腰脊折一支廢如此之類皆爲廢疾
口疾癲狂二支廢兩目盲如此之類皆爲篤疾

又條諸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令近親收
養若無近親付鄉里安恤如在路有疾患不能自勝
致者當界官司收付村坊安養仍加醫療并勘問所

由具注貫屬患損日移送前所

臣唐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二十五日制節文自今以後天下百姓宜以十八已上爲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

准唐廣德元年七月二十二日敕天下男子宜令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僧道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卽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疏議曰

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一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卽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所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披法衣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卽監臨之官不依官法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爲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准禮部式諸五品以上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皆聽不預

父母在及居喪別籍異財

居喪生子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相

須下條
准此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注

云別籍異財不相須下條准此

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

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注

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

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

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准此謂

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

又云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

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

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

云令其異財令異財者明其無罪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訖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者及兄

弟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
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立嫡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

疏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

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卽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

又云卽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

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卽從其姓

異姓之男

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卽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

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爲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卽嫡妻年五十以上

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爲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准此無後者國除

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

加一等與者亦如之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

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疏諸養雜戶男爲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

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或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驅使雜戶依據此卽是別色准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

婚館新六色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有

不應爲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有

本條無正文者各准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又云若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注

云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



良人養部曲及奴爲子孫者杖一百

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
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自養謂
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爲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
爲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爲女
者從不應爲輕法笞四十仍准養子法聽從良其有
還壓爲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爲良還壓爲賤之法

放良壓爲賤

諸放部曲爲良已給放書而壓爲賤者徒二年若壓爲
部曲及放奴婢爲良而壓爲賤者各減一等卽壓爲部
曲及放爲部曲而壓爲賤者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論議依戶令放奴婢爲良及部曲贖細腳枷客女
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
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爲良壓爲賤者
徒二年若壓爲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爲良還壓爲
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爲良還壓爲賤各減一等合徒
一年半卽壓爲部曲者謂放奴婢爲良壓爲賤各減
者又各減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

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
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爲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娶良人爲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留
妾者爲部曲者任其所樂況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爲

免賤者依律無罪准自贖

與部曲娶良人女爲妻夫死服滿之後卽合任情
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爲妾及更抑配

各合得何罪

答曰元取當色爲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准法無罪若
是良人女壓留爲妾卽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爲
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爲良卻壓爲部曲
上籍徒一岁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
是良者並不合得罪唯本此等轉嫁爲妻及妾兩和情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爲親者及有所規避主司知情與同罪卽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注云謂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以疎爲親及有所規避者又云主司知情與同罪謂
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貳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貳親並免課役旣爲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藉資蔭贖罪事旣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疎爲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卽失戶數規其資蔭卽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各與同罪

又云卽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

者主司杖一百

議曰

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

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並准此

卑幼私用財

別宅異居男女分異財產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四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卽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

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旣在子孫無

謂准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准戶令應分田宅及

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謂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百匹之絹一取六十匹計所侵十匹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贓論減三等

准戶令諸應分田宅者及財物兄弟均分

其祖父亡後各自異

居又不同爨經三載以上逃亡經六載已上若無父祖舊田宅邸店碾硙部曲奴婢見在可分者不得輒

更論

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

妻雖亡沒所有資財及奴婢妻家並不得

分理追兄弟亡者子承父分

繼絕亦同

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

其父祖永業田及賜田准丁中老小法若田少者亦均分

口分田卽依此法爲分

其未娶妻

者別與娉財姑姊妹在室者減男娉財之半寡妻妾

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

有男者不別得

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改適其見在部曲奴婢田宅不得費用皆應分人均分

唐天寶六載五月二十四日敕節文百官百姓身

亡歿後稱是別宅異居男女及妻妾等府縣多有前
件訴訟身在縱不同居亦合收編本籍旣別居無籍
卽明非子息及加推案皆有端由或其母先因姦私
或素是出妻棄妾苟祈僥倖利彼資財遂使眞僞難

分官吏惑聽其百官百姓身亡之後稱是在外別生男女及妻妾先不入戶籍者一切禁斷輒經府縣陳訴不須爲理仍量事科決勒還本居

准唐天寶七載十二月十二日敕其宗子王公以下在外處生男女不收入宅其無籍書身亡之後一切準百官百姓例處分

戶絕資產

准喪葬令諸身喪戶絕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資財並令近親親依本服不以出降轉易貨賣將營葬事及量營功德之外餘財並與女戶雖同資財先別者亦准此無女均入以次近親無親戚者官爲檢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遺

囑處分證驗分明者不用此令

准唐開成元年七月五日敕節文自今後如百姓及

諸色人死絕無男空有女已出嫁者令文合得資產
其間如有心懷覬望孝道不全與夫合謀有所侵奪

者委所在長吏嚴加糾察如有此色不在給與之限

臣等參詳請今後戶絕者所有店宅畜產資財

營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給與一分其

餘並入官如有莊田均與近親承佃如有出嫁

親女被出及夫亡無子並不會分割得夫家財

產入已還歸父母家後戶絕者並同在室女例

餘准令敕處分

死商錢物諸蕃人及波斯附

准主客式諸商旅身死勘問無家人親屬者所有財物隨便納官仍具狀申省在後有識認勘當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數卻酬還

准唐大和五年二月十三日敕節文死商錢物等其死商有父母嫡妻及男或親兄弟在室姊妹在室女親姪男見相隨者便任收管財物如死商父母妻兒等不相隨如後親屬將本貫文牒來收認委專知官切加根尋實是至親責保訖任分付取領狀入案申

省

准唐大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敕節文當司應州郡

死商及波斯蕃客資財貨物等謹具條流如後

一死商客及外界人身死應有資財貨物等檢勘從前敕旨內有父母嫡妻男親姪男在室女並合給付如有在室姊妹三分內給一分如無上件親族所有錢物等並合官收

一死波斯及諸蕃人資財貨物等伏請依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親女親兄弟元相隨並請給還如無上件至親所有錢物等並請官收更不牒本貫追勘親族

右戶部奏請自今以後諸州郡應有波斯及諸蕃人身死若無父母嫡妻男及親兄弟元相隨其錢物等

便請勘責官收如是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如無上件
親族相隨卽量事破錢物蘊瘞明立碑記便牒本貫
追訪如有父母嫡妻男及在室女卽任收認如是親
兄弟親姪男不同居并女已出嫁兼乞養男女並不
在給還限在室親姊妹亦請依前例三分內給一分
如死客有妻無男女者亦請三分給一分敕旨宣依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死商財物如有父母
祖父母妻不問有子無子及親子孫男女并同居大
功以上親幼小者亦同成人不問隨行與不隨行並
可給付如無以上親其同居小功親釋曰大功小功
親具在假寧令
後五服制及出嫁親女三分財物內取一分均給之
後五服制

餘親及別居骨肉不在給付之限其蕃人波斯身死財物如灼然有同居親的骨肉在中國者並可給付其在本土者雖來識認不在給付

賣口分及永業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

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

鬻賣違者

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

一頃八十一畝

卽爲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卽應

合賣者

謂永業田家貧賣供葬及口分田賣充宅及

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准令並

許賣之其五品以上若

勸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二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 戶婚律

九門

律條十八并疏 令敕條七 起請
條五

占盜侵奪公私田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婚田入務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田疇荒蕪

課農桑

給復除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歛加益

輸稅違期

婚嫁妄冒

離之正之

居喪嫁娶

占盜侵奪公私田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

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准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

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

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

依令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

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贍田務從墾闢

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

立案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

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下條苗子准此

疏議曰

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眞盜故云盜耕種
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

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
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
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
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各歸官
謂妄認及盜貿賣侵奪私田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有或竊或強耕者各加一等
坐若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有或竊或強耕者各加一等
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是依例一家以重法併滿輕法爲
科若已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
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斷鉗繩繩減各
上籍卽從下條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
科若已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准親屬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貿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

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已地若私竊貿易或盜

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二
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爲罪亦無

除免倍贖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准妄
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
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
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

律稱在官卽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私田者
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畝有餘

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二畝有餘罪止
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障者
以其沃瘠不類故加一等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
等亦准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
斷之法一准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
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卽在官時
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
科罪並准初犯之時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卽盜葬他人田
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識盜葬者告里

正移蘿不告而移笞三十卽無處移蘿者聽於地主口分內蘿之

疏議曰

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卽杖一

合徒一年卽將屍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
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
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
之人告所部里正移蘿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
三十卽無處移蘿者謂無閑荒

地可蘿聽於地主口分內蘿之

推

田令諸競田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

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者苗從地判

又條諸田爲水侵射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被侵

之家若別縣界新出依收授法其兩岸異管從正流

爲斷若合隔越受田者不取此令

准唐寶應元年四月十七日敕節文諸百姓競田如
已種者並據見佃爲主待收了斷割其盜種者任地
主收苗所用人功不在論限

典賣指當論競物業

准雜令諸家長在在謂三百里內非隔閡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

無質而舉

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

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公司文牒然後聽之

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卽還主錢沒不追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

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契帖或

婦女難於面對者須隔簾幕親聞商量方成交

易如家主尊長在外不計遠近並須依此若隔
在化外及阻隔兵戈卽須州縣相度事理給與
憑由方許商量交易如是卑幼骨肉蒙昧尊長
專擅典賣質舉倚當或僞署尊長姓名其卑幼
及牙保引致人等並當重斷錢業各還兩主其
錢已經卑幼破用無可徵償者不在更於家主
尊長處徵理之限應田宅物業雖是骨肉不合
有分輒將典賣者准盜論從律處分

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倚當
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
亡沒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

年歲並許收贖如是典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辯真虛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臣等參詳自唐元和六年後來條理典賣物業
敕文不一今酌詳舊條逐件書一如後

一應田土屋舍有連接交加者當時不會論理伺候家長及見證亡歿子孫幼弱之際便將難明契書擾亂別縣空煩刑獄證驗終難者請准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
經二十年以上不論卽不在論理之限有故留滯在外者卽與出除在外之年違者

並請以不應得爲從重科罪

一應典賣倚當物業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
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房親着
價不盡亦任就得價高處交易如業主牙
人等欺罔鄰親契帖內虛擡價錢及鄰親
妄有遮惱者並據所欺錢數與情狀輕重
酌量科斷

一應有將物業重疊倚當者本主牙人鄰人
并契上署名人各計所欺入已錢數並准
盜論不分受錢者減三等仍徵錢還被欺
之人如業主填納罄盡不足者勒同署契

牙保鄰人等同共陪填其物業歸初倚當
之主

婚田入務

雜令謂訴田宅婚姻債負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

臣等參詳所有論競田宅婚姻債負之類債負謂法許徵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後許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詞狀三月三十日以前斷遣須畢如未畢具停滯刑獄事由

聞奏如是交相侵奪及諸般詞訟但不干田農

人戶者所在官司隨時受理斷遣不拘上件月

日之限

旱澇霜雹蟲蝗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

旱謂亢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賈雹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螟蟊蝥賊之類依令十分損

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解佃糴微役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合累倍而

斷

問曰

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用入官各合何罪

答曰

應得損免而妄徵亦准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

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

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

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

蕪若部內總計准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

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謂十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卽

刺史爲首長史司馬司戶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

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句品自爲佐職其主

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
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
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卽二十畝笞四十三
十畝笞五十四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
多者各准此法爲罪

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
收應課而不課如此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一事謂
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一失一事
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
三十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州縣各以
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
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

十
議

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

令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不課役後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柔糲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十四

注云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

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議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

上不課種桑糲爲一事合笞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糲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

又云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笞三十二二十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議

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

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
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
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卽
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准里正所失十事笞
三十二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
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笞三十
失三百四十四事徒一年

其管縣多者通計各准此

注云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又云各罪止徒
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議曰

州縣以刺史縣令爲首其長官闕卽次官爲首佐職

及判戶曹之司爲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
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卽是一事杖
六十縣十事笞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笞五十計
加亦準此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
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
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台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
亦合杖六十卽以故犯三事併爲失十
事科杖七十其州縣廳累併者各準此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笞五十

疏議曰

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木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准令應免不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准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卽是所司爲首得復者爲從若他人爲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不均平及擅賦斂加倍

輸稅違期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若非法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

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議

依令凡

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又云若非怯而擅賦斂及以法賦斂而擅加益贓重

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

役流

疏 依賦役令每丁租兩石調繩絹二丈絲三

是每年以法賦斂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斂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者總計贓至六匹卽

一百匹絹比斂眾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爲五十匹坐贓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已但不入官者卽爲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匹絞今

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閒賦斂雖有入官復
有入私者卽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
斂得一百匹九十匹入官十匹入私從入官九十四匹
倍爲四十五匹或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匹爲五匹亦
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匹併滿

入官

九十匹爲一百匹

倍爲五十匹

處徒三年

唐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度支旨條節文如有

兩稅合徵錢物數外擅加率一錢一物州縣長吏並

同枉法贓論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
十一分加一等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戶主不充者笞四

十

疏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

笞四十一分加一等

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

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
當里之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
等若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亦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准此

注云州縣皆以長官爲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爲首通判官爲弟二從判官爲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爲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
人旣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又云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卽笞四十

不據分數爲坐

婚姻妄冒

正離之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而輒悔者杖六十男家自悔者不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坐不追娉財

亦是以財物爲酒食者非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婿如法

疏

諸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

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又云而輒悔者杖六十注云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娉財

議曰

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

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校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身體不完養謂非己所生庶謂非嫡子及庶孽之類者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惄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娉財不合法卻追之限

問有私約准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爲妄冒以否

答曰

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爲婚且富貴不恆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

非妄冒

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爲酒食者亦同娉財禮先以娉財爲信故禮云娉則爲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娉財亦是注云娉財無多少之限卽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爲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娉財之限若以財物爲酒食者謂送財錢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娉財

又云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娉財後夫

婚姻法

讀曰

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娉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

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

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
女氏還娉財後夫婿如法

諸爲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加一等未成
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

爲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
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
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
離之違約之中理有多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

皆是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
徒一年半女家不坐各離之

疏議曰

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
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

女家減一等爲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
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旣不知情
依法不坐仍各離之稱各者女氏知
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

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閒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

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禮法止同凡人之坐

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疏諸以妻爲妾以婢爲妻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爲妻以婢爲妾者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議曰

妻者齊也秦晉爲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婦之正道躡人倫之弊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卽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爲妻客女謂鄙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爲之以婢爲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從本色

問曰

妾作媵或以妻爲媵或以媵爲妻或以

卷四

據闕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卽是夫犯媵皆同犯

妾所問旣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亦同以妾爲妻其以媵爲妾律令無文宜依不應爲重合杖八十以妾爲媵令旣有制律無罪名止贖違令之罪卽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許爲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僞律詐增加功狀以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又云若婢有子及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議

婢爲主所幸因

而有子卽雖無子經放爲良者聽爲妾

問

婢經放爲良聽爲妾

會

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旣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爲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旣止聽爲妾卽是

不許爲妻不可處以婢爲妻之坐

居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
知而其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喪而
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

離之知而其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議曰

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爲達禮夫爲婦天
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
夫人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
情理賤也禮數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
妻妾並離之而共爲婚姻者謂婿父稱婚妻父稱姻
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爲婚姻者各減罪五
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者不坐

又云若居周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

坐

議曰

若居周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
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雖是周服亡者是卑

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周服內男夫娶妾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

減一等徒罪杖一百

祖父母父母

疏議

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囹圄子孫嫁娶

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娶者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爲首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卽以主婚爲首男女被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並主婚獨坐注云祖父父母命爲親故律不加其罪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爲親故令不得宴會依

諸居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

居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

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不應爲重合杖入十其父母喪內爲應嫁娶人主婚者律雖無文

合從不應爲重杖八十
夫喪從輕合笞四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四

戶婚律

六門

律條十四并疏
令格敕條十一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

夫喪

娶逃亡婦女

監臨婚娶

枉法娶人妻妾

和娶人妻

七出義絕和離

主與奴娶良人

詐妄嫁娶

違律爲婚

定婚年限

同姓及外姻有服共爲婚姻

夫喪守志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

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亦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稱前夫之女准此並離之

疏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緦麻以上以姦論

議

同宗其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繙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遠疏源折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裔軒轅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辯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其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麻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
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誓龜本防同姓同娶。妾仍立婚契卽驗妻妾俱名爲婚依准禮令得罪無別。

又云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准此又云亦各以姦論。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姨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准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准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又云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婿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二十一
二十一父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

無服乃是父母縗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
父母大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
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已之堂姨及再從姨
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婿姊妹於身雖並
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
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爲袒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縗麻及舅甥
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

疏議曰

高祖親兄弟會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
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縗

麻絕服之外卽是袒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
人故嘗爲袒免親之妻不復相嫁娶者男
女各杖一百縗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縗麻之妻及爲
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
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
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
經作袒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縗麻親及舅甥妾各杖
九十九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
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
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

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
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卽於前夫服義並絕姦者依律
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
是袒免以上親之妾而娶者得減二等若是前人之
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
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妾之罪

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
者徒一年周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
不坐

疏議

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
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
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周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
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
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娶逃亡婦女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離之卽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

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卽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

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准律無罪若無夫卽

聽不離

監臨婚娶

杖法娶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卽杖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

議

監臨之官謂職當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

本服繩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者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又云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注云

爲親屬娶者亦同又云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准戶令諸州縣官人在任之日不得共部下百姓交婚違者雖會赦仍離之其州上佐以上及縣令於所統屬官亦同其定婚在前任官居後及三輔內官門閥相當情願者並不在禁限

和娶人妻

七出義
絕和離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

仍離之

疏議曰 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嫁娶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卽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姻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

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李之處

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

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

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
忌七惡疾義絕謂斂妻之祖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
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姑姊妹若夫妻祖父母及殺妻外祖父母
雖會救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母自相殺及妻斂詈夫
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令若無此者
不去三有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犯七出有三者
有所取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貴夫者

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雖
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

妻無子者聽出未知

答曰

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
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諾而和
離者不坐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

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諾

而和離者不坐

議

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
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宥離者若兩不願離卽以造

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方得此坐
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
安諾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又云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議

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尚不踰閨
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

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禮讞改讞廟亦爲難久雖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撻去不同此罪

問曰

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

答曰

等其有父母周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若周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周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妻擅去者徒三年因

而改嫁者流三千里妾各減一等娶者並與同罪如不知其有夫者不坐娶而後知者減一等並離之父母主婚者獨坐父母妻妾唯得擅去之罪周親等主

婚分首從

主與奴娶良人

詐妄嫁娶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卽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卽須比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斷訟律部曲歐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殿部

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凡人徒一年半卽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九卽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又云卽妾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注云奴婢自妾者亦同又云各還正之

以奴婢

妾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妾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妾嫁娶亦徒一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婢財多准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律**戶令諸奴婢詐稱良人而與良人及部曲客女爲夫妻者所生男女並從良及部曲客女知情者從賤卽部曲客女詐稱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所生男女亦從良知情者從部曲客女皆離之其良人及部

曲客女被詐爲夫妻所生男女經一載以上不理者
後雖稱不知情各同知情法如奴婢等逃亡在別部
詐稱良人者從上法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
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卽奴婢私嫁女與
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

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謂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

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
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
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

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
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又云卽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准盜論知情

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議曰 奴婢旣同資財卽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

與人須計婢贓准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旣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作婚姻者並准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准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違律爲婚

定婚年限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强者止依未成法卽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强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

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議曰

依律不

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
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
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
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
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又云卽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
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議曰

卽應爲婚謂依律

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
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
定而未成亦是娉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

疏議曰

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

又正之者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
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

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
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
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
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
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卽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
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

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
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
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
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
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
減首罪二等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
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
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
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
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
減首罪二等

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
嫁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
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甥妻合徒
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

注云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繩麻以上以姦論假令
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
强者絞卽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
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者若強
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
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又云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
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五

廢庫律

十二門

律條二十八并疏
起請條一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

檢驗畜產不以實養療不如法官畜官車私駄載

養飼犧牲

乘駕損傷官畜

官馬不調習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并雜畜

犬傷害人畜

標識羈絆畜犬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

畜產損食官私物

庫藏搜檢偷盜

假借官物不還

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借人

損敗倉庫物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輸課稅逗留濕惡

監主倅運稅物
擅開官物印封

給受留難
輸課稅物市

糴充者
官物例

牧畜死失及課不充

檢驗畜產不以實
官畜官車私駕載

養療不如法

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

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

減三等餘條羊准此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

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

其檢校者准數爲罪不當者不坐

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繫飼

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

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疏

諸牧畜產准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

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

三年羊減三等注云餘條羊准此

議曰

廢牧令諸牧

每年率一百頭論驅除七頭驅除六頭馬牛驅殺羊皆聽

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驅殺羊皆聽

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驅除

三年皆與舊同准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

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准令牝馬

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

年同舊課牝駒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年白羊一百

口每年課羔七十口羖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准此

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卽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牧長及此

類但餘條皆論畜罪名次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減百過

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百過

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准此餘條謂養餉不如法

之止三等罪減百過

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准此餘條謂養餉不如法

之止三等罪減百過

此

又云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准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爲罪不當者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之內准折爲罪謂若驟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卽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准當色應除數准新任月別拆除分數亦准此若除外死失皆准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准數爲罪准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牡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收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又云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

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

從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議

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

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卽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駝驃驢皆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立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卽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准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以增減坐贓論入已者以

盜論

疏議曰

依廢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驥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

府內官馬更對州官揀定開封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徒增減者計增減之贓重坐贓論謂驗一不實增三匹一尺及減三匹一尺各笞五十每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贓將入已者計罪以盜論仍徵倍贓監主加二等一匹以上除名其閒有增減不平之贓有入已不入已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贓累於坐贓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贓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贓坐贓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

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 依廢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

等罪止
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驅騾驢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若數人共駄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駄載法

疏諸應乘官馬牛驅騾驢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議曰應乘官馬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駄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着者一斤笞十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又云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十

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議

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五斤笞十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驅騾驢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車二百五斤罪止徒二年

又云若數人共駕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駕載法

議

若數人共駕載者謂乘官畜及

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今載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駕法科罪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他人寄載

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駄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准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兩之外不在計限

養飼犧牲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

供大祀犧牲用犧人帝配之卽加羊豕其養

令肥不得捶朴違者是不如法致有損瘦者一杖六十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准此卽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乘駕損傷官畜官馬不調習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

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分加一等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

疏

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

以上笞五十注云謂圍繞爲寸者

議

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驥

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爲寸者卽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准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

又云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

百

議

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放百匹馬十匹

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匹
皆瘦合杖一百卽不滿十者一笞三十加一等謂
止放八匹一瘦笞三十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
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
罪餘雜畜准數得罪皆准此羊准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疏議

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卽令調習每一尉配

調習馬人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尙乘每配習駟
卽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
加一等卽是四十匹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
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故殺誤殺官私馬牛并雜畜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若傷

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
卽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贓重及殺餘畜產

若傷者計減價准盜論各償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

十注云見血跪跌卽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



殺罪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贓重謂計贓

得罪重於一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綉准盜合

徒二年此名贓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

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

減價准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綉十匹殺訖唯直綉兩

匹卽減八匹價或傷止直九匹是減一匹價殺減八

匹額入匪傷減一匹償一匹之類其罪各准盜八匹

及一匹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綉十四雖有殺傷評

價不減仍直十匹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償注云見

血蹣蹣即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即坐蹣
蹣謂雖不見血骨節差錯亦即爲傷若傷重謂所
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又云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
徒一年

議曰

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同上

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

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在此

其畜產欲

觔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

亦謂登時殺傷者卽絕時皆爲故殺傷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

殺傷三等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注云臨時專制亦

爲主餘條准此

議曰

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觔踰之

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卽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減價當絹十五匹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如所殺馬牛准所此計贓得罪重卽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匹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疋正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匹計減二匹牛償所損食絹二匹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匹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卽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准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及畜產餌齧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又云其畜產欲餌齧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卽絕時皆爲故殺傷議曰其畜產有若其欲來餌齧人當卽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役同殺餘畜者坐贓

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

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

論罪止杖一百准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

問曰

誤殺及故殺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

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卽無備償准例可知況律條無文卽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臣等參詳今後故殺官私馬牛者請決脊杖二

十隨處配役一年放殺自己馬牛及故殺官私

馳驃驢驥者並決脊杖十七放殺自己馳驃驢驥者

決駔杖十七放故殺他人犬者決駔杖十五放

殺自己犬者決臀杖十下放殺惡畜產者准律

處分

犬傷害人畜

標幟羈
綁畜犬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

犬者性能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防制

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舐殺馬相踰死之類假有甲家牛舐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匹爲觴殺估皮肉直絹兩匹卽是減八匹絹甲償乙絹四匹是名償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有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踰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職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准盜論償所減價不減者笞三十兩

主放畜產而鬪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償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觕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卽被雇療畜產被倩者同及過失法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諸畜產及噬犬有觕踰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依雜令畜產
觕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
若不如法并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笞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貴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觕踰及噬齧而故放者減

鬪殺傷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他物傷人保辜二十日幸內死者減鬪殺一等幸外及他故死者自依以他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輒踰及鬻殺子孫於徒一年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合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減一等

又云卽被雇療畜產注云被倩者同過失法又云及

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議曰

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

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在坐限若被

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論

以官奴婢畜產借人及自借

畜產損食官私物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卽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

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

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驥
加一等

議

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

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卽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
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累贓爲坐驛驥加一等謂借卽得杖六十計
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
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貨各與借
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
借所監臨及牛馬驥驥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貨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理與借畜
產不殊故附此條准例爲坐

又云卽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
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

杖一百

議曰

卽私借驛馬及官私借之者各杖一百

馬之庸當上絹八匹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准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卽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驢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

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

謂

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卽

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廨畜產損失當司公廨旣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私公廨並得罪仍備驛馬一准上文

庫藏搜檢偷盜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
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
三等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匹加一等過杖一
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
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卽故縱贓滿五十四
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

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

覺盜減三等

同上

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

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
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
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疋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又曰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匹加一等過杖

一百二十四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

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議曰

主守不

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准絹五匹笞二十不滿五匹未合得罪十匹加一等八十匹杖

一百過杖一百二十匹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匹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鑼閉封印乖違

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入從庫藏出入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

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并夜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

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

又云卽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

盜者各勿論

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

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匹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五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頻盜及眾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假借官物不還

監臨主司以官物私貸借及貸惜人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謂假請官物

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氈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笞三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又云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

以亡失論

讀圖

假謂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

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准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

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卽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主守私貸卽無文記者依盜法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

下條私借亦准此

疏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注云文記謂取抄署之

類又云立判案減二等



監臨主司謂所在之處

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准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眞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准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九之類

又云卽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注云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卽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卽充公廨謂以官物廝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准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廨准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廨私用及貸皆准此減盜罪坐之卽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卽與眞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又云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注云下條

私借亦准此

議曰

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

之官判案者爲判官署案者爲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借亦准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准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

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既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

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准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損敗倉庫物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涼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置等亦

准此

疏議曰

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

其應曝涼之物又須曝涼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涼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編制卽卽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准此

財物應入官私

放散官物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

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

廟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

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供祠祀宴會贓多之類

還官已散用者勿徵

謂營造贓多爲物在祀畢食訖爲散用

疏議曰

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

料度賸多各計所贓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准所贓

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

輸課稅逗留溼惡

監主僥運稅物
官物印封

輸課稅物市
糴充者

給受欠贖
官物例

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

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

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租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溼

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准盜科罪依法

陪墳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僞溼惡之情而許行者

各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

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

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不覺

在路或至輸納之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僥運租稅課物違者
計所利坐贓論其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
一等

疏議曰

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

糧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餽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餽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

准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

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

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
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准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准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後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

但是官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

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贖坐贖論
違謂重受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而受下物之類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贖不言者坐贖論減二等

疏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贖坐贖論注云違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

物之類

議曰

監主官物或受給或給人而有違法者謂秤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

卽有餘賸及當出陳而出新或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卽爲欠須計欠賸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中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又云其物未應出給而出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賸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議曰

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散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笞四十其主司知有欠賸而不舉言者計所欠賸坐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

目

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
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
官使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廨物及
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
并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六 檄興律

九門

律條二十四并疏

擅發兵

調發雜物供軍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大集校閱

乏軍興 告賊消息 征人稽留

主將不固守城

臨陣先退 私放征防人還

巧詐避征役

鎮戍犯罪

出給戎仗

鎮戍番代

興造料請

工作不如法

私有禁兵器

役功力采取不任用

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吏

擅發兵

調兵雜物供軍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不得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卽坐給

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得報者告令發遣卽坐其

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卽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卽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客得先言上者若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卽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巡捕者不用此律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

加一等千人絞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

兵者雖卽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卽坐

議

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敕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准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卽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卽言上而不待報謂准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待報猶爲擅發但文書施行卽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又云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注云亦謂不

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卽坐

議

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

合卽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可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

不必令發遣卽坐行

又云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卽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得調發給與並卽言上注云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議

圖

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

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卽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

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卽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

言上者

議

圖

又云若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卽言上者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議

圖 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卽調發及雖調發不卽給與者准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

上不卽調發及不卽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卽言上者謂軍務警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卽言上以其不卽言上亦准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爲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卽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又云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爲出私家故先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

上雖言上不待報卽給
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又云若事有警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卽上言者各減一等

議

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得便調發給與並卽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准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卽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卽言上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給發兵符

揀點征人衛士 征人冒名相代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不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卽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

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

符違式注云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議曰

依公式令
下魚符畿

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
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
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
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
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
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
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

又云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

年其違限不卽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注云

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議

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
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卽從事或勘左符
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卽還符謂符
執符之司勘符訖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
往別處未卽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
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限不卽還符

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
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卽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
奏聞徒一年不卽還符杖九十五是名餘符各減二等
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符
并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
亦給木契發兵卽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
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
司農准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若軍名先定而
差遣不平減二等卽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
有欠贖者各加一等

疏諸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又云取捨不平者一
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注云不平謂捨

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議曰

揀點衛士

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少能否臨時比校不平者皆是

又云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卽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贖者各加一等

議曰

軍名

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贖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贖亦同其不平之與欠贖旣罪名不等卽准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若

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坐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

縣之法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議介胄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俱不合敘又云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二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

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

坐又云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議曰

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

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笞五十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五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驛鈔纏緝爲坐卽尉爲第二從承爲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笞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計亦准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冒代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又云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注云凡言隊正隊

副同議曰 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

人隊正副得罪准里正亦一人笞五十一

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卽同
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卽同

又云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

多少通計爲罪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議

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

帥旣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笞四十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

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管四

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

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笞四十不滿

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准上文州管縣之義注云其

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

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

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止准見府官爲坐

乏軍興征人稽留

大集校閱告賊消息與閒諜通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卽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

疏議

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卽今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

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卽杖一百
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謂隊副以上將
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卽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
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九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
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

各准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不憂軍事者

杖一百

謂臨軍征討有所乏細小之物者

疏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等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

發而稽廢者

議曰

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合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

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卽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廢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

又云不憂軍事者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闕乏細

小之物

議曰

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

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尙容求覓卽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若取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

絞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議曰

謂

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卽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卽臨軍征討者謂钲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又云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

斷故不拘常律

議曰

推戴寄重義資英略閩外之事見可卽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

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違期卽斬或捨罪求功雖怠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卽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常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閒諺若化外人來爲閒諺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

曰

或伺賊閒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閒諺者

閒謂往來諺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閒諺者謂聲教之外四夷之人私入國內往來

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并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居停者并絞

主將不固守城

臨陣先退私放征防人還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

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

主將者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鎮將戍主
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
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
守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巡
連接旗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
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
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
來降而輒殺者斬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
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

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
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

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凶徒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坐此

又云卽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合論罪故云無條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若放人多者一

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准一人

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

經宿乃坐並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

人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議曰在

所者謂在行軍之所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
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
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
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
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
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
逃亡罪論卽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
防離鎮旣非卽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又云若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日准一

人注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

日之類並經宿乃坐又云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

者各減一等



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

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

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

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卽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日加一等十五日徒

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准一日放日多者一
日准一人注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
成十五日各合綏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
一人經一日亦爲十五日合綏人之與日並得相累
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注故云之類並經
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
應爲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
人日相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卽爲五人之罪故云經
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
對寇輒放征人不待終日卽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
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

巧詐避征役

鎮戍犯罪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

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若

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興論未
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
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

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謂

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議曰

乃巧詐方便推避征

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詐爲疾患姦詐不可

備陳故云之類

又云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

軍興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

音翻

而承詐

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議曰

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

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

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興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

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

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

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

踰事者流
三千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

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成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出給戎仗

鎮戍番代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

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卽准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餘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敕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三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

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違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

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議

目

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違限不遣若准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

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代到不放謂防人十月一日

替到不放者減一等謂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

止徒一年半

又云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

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議

依軍防

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城隍公廨屋宇各量
防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斟酌

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
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
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
斷

興造料請工作不如法

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
庸坐贓論減一等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
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
等本料不實料者坐
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諸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

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議曰

修城郭築隄防興起人

計人功多少申尙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
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

止徒二
年半

又云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注云本料不實料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議曰

卽料請財物及人功

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者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准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卽五匹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旣因贓獲罪功庸出眾人之上并通官物卽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不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官物止從官物科斷卽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

所聽者

疏議

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

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旣准眾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已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

工作謂在官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

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匹杖一百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供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科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

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私有禁兵器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即得關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減二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楯

短矛者

議曰

私家不含有若有矛稍者各徒一年半

注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爲

重杖

八十

又云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

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

議曰

弩一張加二等謂加

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

亦甲弩准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

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准依律文各合處

答曰

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

坐輕既已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卽至死刑況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

死刑

注云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闌遺過三十日

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議曰

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

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日不送官者同

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

送官者同

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卽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闡得甲仗皆卽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笞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贍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准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中

又云造未成者減二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

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

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役功力采取不任用差遣丁夫雜匠及私役使

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

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諸役功力有所采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

論減一等

謂官役功力若采藥或取材之類而
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
少不任用准其欠庸

併倍坐贓論減一等

又云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

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議

謂有所
繕造營

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
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
擄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

坐之法律旣但稱殺人卽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贓者一人笞四十五人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
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各坐其
所由

疏議

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

之類違此不平及令人數欠贖者一人笞四十五人
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
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

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
加三等卽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

餘條將領稽
留者准此

疏議

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
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

疏議

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

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

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

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

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

主司准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領本

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

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准盜論卽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准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准盜論卽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准盜論罪一等卽強使者依職制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准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卽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見是監臨官服役使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使亦於准盜論上減三等非監臨官私使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准盜論上減三等

重詳定刑統卷第十六